



藥物簡介

感冒糖漿也會上癮

◆ 沙鹿童綜合醫院 精神科 范世華 主任

藥物濫用在台灣一直是個潛在的大問題，一般人隨處可以買到所謂的「成藥」，包裝雖然標識「需經醫師指示服用」，但大部份民眾仍喜歡自行購買服用。目前不當使用的最大宗，應屬市售感冒、止咳、止痛糖漿。

很多咳嗽藥水內含可待因，雖然可待因已被列為管制的藥品，但市售的感冒糖漿有些還是含有可待因成分。可待因的確是一種很好的止咳藥物，很多的綜合感冒咳嗽藥水（不管是處方藥、指示用藥或成藥），可能會含有少量之可待因，因此亦造成少數病人利用此代替其他的成癮性藥物長期大量服用及濫用，長期大量使用會產生妄想、幻覺，甚至出現自傷或傷人的情況。

可待因是一種半合成的鴉片製劑，具有強力的止痛止咳功效，在高劑量下有成癮性，而且尿液中也有時呈現嗎啡反應陽性。由於可待因成癮後會有精神病症狀，衛生署在民國八十五年將可待因列入管制用藥，醫療上常取可待因的止咳效果，與抗組織胺和麻黃素類等藥物混合，作為複合式感冒糖漿，這些可待因成癮者可區分為兩類，首先是年輕發病者，以男性為主，且以具有僑民身份者居多，其次則是年紀大的中年女性。這個案例的可待因來源都是在一般藥房自行購買來的，平均用量為每天十至十五瓶，一般使用六至七年後才就醫，而且都是因為已產生幻覺、妄想，甚至出現自傷或傷人的情況不得不就醫。這同時也告訴我們，會到醫院求助的個案都是較嚴重的，一般成癮的個案少會主動求助。以市面上充斥的含可待因咳嗽藥水來看，應有更大一群未就醫者在社會上。

感冒成藥大多為緩解感冒諸症狀，如頭痛、流鼻水、咳嗽等，對感冒本身的感染並無直接療效，所以醫師主要是視臨床症狀輕重用藥，不一定會處方這些症狀治療藥，一般人隨便服用，除了身體會出現習慣性以外，更怕心理上的依賴。尤其有些人整箱整箱買回，隨口一瓶，如此下來，身體若有不適，則無法分辨出到底是感冒症狀、戒斷不適或慢性藥物過量。

藥物可以救人，也可以害人，端看使用的時機和數量，這點在某些具有成癮性的藥物上更是受用，一般民眾錯誤的用藥習慣和常識，尤其是年齡較大的病患甚至常不知所使用的感冒糖漿含有會成癮的製劑，民眾應多加注意。目前醫療已經十分普及，若有不適時應及時就醫，千萬不要胡亂服用成藥，以免成癮而傷害了自己的健康。

本局說明

可待因（Codeine）具有成癮性，長期使用會產生耐藥性及心理、生理依賴性，現今多數國家將可待因及其製劑列為管制藥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或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範圍及種類，由行政院衛生署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告之「各級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可待因及其製劑依其含量不同得分屬二、三、四級管制藥品，詳細分級標準請參閱「含可待因內服液及固型製劑管理方式一覽表」。列為管制藥品管理含可待因成分之糖漿劑，藥局需憑醫師開立之處方箋始可調劑供應，藥品收支結存情形，需設簿冊登錄並依規定申報；另含可待因成分之糖漿劑，部分屬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指示藥品，為加強該類製劑之管理，防止被濫用，除責成上游製造廠商應詳實申報其藥品銷售流向外，並針對可待因含量1mg/ml以上之藥品，要求供應該藥品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登錄領受人相關資料，以維護民眾健康，防止該類藥品遭到濫用，違反該條規定者，將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局稽核成果

本局為加強含可待因成分糖漿劑之管理，防止該類製劑被濫用，擬訂「實地稽核購用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指示藥品之機構工作計畫」，篩選購用量較大之藥局、藥房予以實地稽核，本計畫實施期程自本（九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止，實地稽核西藥房二家、藥局三十五家共三十七家，稽核結果有十二家藥局未設簿冊登錄藥品供應情形，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處分；另有台中縣某西藥販賣業者，申報該類藥品銷售資料，經查其銷售對象中，四家已停業或歇業藥局，該藥商涉嫌將藥品售予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依違反藥事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處以新台幣五萬元罰鍰。

為防制含可待因成分之製劑濫用，本局及各地方衛生局（所）將持續對製藥廠所報該類製劑銷售資料進行勾稽及實地稽核，製藥廠及販賣業者應將藥品販售至醫療院所、藥局、藥房等機構，並詳實申報銷售資料，藥局、藥房切勿濫售該類藥品，避免造成民眾濫用。

含可待因內服液及固型製劑管理方式一覽表

可待因含量	內服液	處方藥	(無)	(無)	0%<C<1%	1%≤C<5%	5% ≤C (無)
		指示藥	0%<C<0.1%	0.1%≤C<1%	(無)	1%≤C<5% (無)	5% ≤C (無)
	固型製劑	處方藥	0%<C<1%	(無)	(無)	1%≤C<5%	5% ≤C
		指示藥	0%<C<1%	(無)	(無)	1%≤C<5% (無)	5% ≤C (無)
管制分級		不適用第十一條規定	非管制藥品(註5) 應依第十一條規定	第四級 管制藥品	第三級 管制藥品	第二級 管制藥品	
上游業者管制	申請登記證 專櫃存放 定期列報	要 不要 每月列報最終 零售銷售對象 (註1)	要 不要 每月列報最終 零售銷售對象(註1)	要 不要 月報	要 要 月報	要 要 月報	
	輸出、輸入、製 造核可	申請原料藥前 須提出生產計 畫(註2)	申請原料藥前須 提出生產計畫(註2)	要(註3)	要(註3)	要(註4)	
使用機構管制	申請登記證 專櫃存放 定期列報 設簿登載	不要 不要 不要 不要	不要 不要 不要 應依第十一條規定 調劑供應時將領受 人資料登錄簿冊	要 不要 年報 要	要 要 半年報 要	要 要 半年報 要	
	專用處方箋 申請使用執照	不要 不要	不要 不要	不要 不要	要 要	要 要	

含可待因內服液及固型製劑管理方式一覽表備註

- 註1 依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製造業者按月列報該製劑之最終零售銷售對象（包括醫療院所、藥局、西藥零售販賣業者等購用機構資料）予管制藥品管理局及各銷售地衛生主管機關。
- 註2 依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註3 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條，逐批申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製造同意書。
- 註4 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九條，逐批申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憑照。
- 註5 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供應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住址、所購品量、供應日期，詳實登錄簿冊。但醫療機構已登載於病歷者，不在此限。故藥局倘有供應此類藥品，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物質濫用之治療

◆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勒戒中心 林滄耀醫師
成癮物質引起關注則是近一百多年來的事情。

成癮物質存在久遠，影響最深的莫過於鴉片，根據史書的記載，西元前六千多年在地中海西岸就種有罌粟花，西元前四千年在Sumerian ideogram（幼發拉底河的閃族人之表意文字）就提到罌粟花是一種令人愉快的植物，可見成癮物質存在於人類歷史中至少也有近萬年的時光，但

英國國會於1868年通過有關毒品管理之法案 *The Pharmacy Act(1)*，其主要精神在於規定藥師才能零售及調劑毒品（Poisons），而毒品分成兩類，Part I屬最嚴格管制之毒品，包括KCN，